
关于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17 凯撒 03

债券代码：112532.SZ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2020 年 10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关于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发行主体：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发行规模：7 亿元。

债券余额：4.63 亿元。

债券期限：5 年期，附 2020 年 6 月 16 日、2020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首日与起息日：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为 2017 年 6 月 16 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17 年 6 月 16 日。

付息日：存续期每年的 6 月 16 日，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选择回售的，2020 年 11 月 30 日为 2020 年 6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9 日期间利息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到期日：2022 年 6 月 1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等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调整负债结构。

二、重大事项

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修改公司章程，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及董事变动的相关议案，并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发布《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具体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条	首席执行官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十三条	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执行董事长主持；执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包括四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1人，执行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包括四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长、执行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执行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执行董事长履行职务；执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除上述条款进行修订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事项最终以工商部门登记、备案结果为准。同时，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由于凯撒世嘉旅游文化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创新业务的规划和培育需要，同时为增强公司高管团队的业务管理经验，促成公司旗下业务板块的融合与协同，陈小兵先生提出辞去董事长、董事及其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辞职后仍在凯撒同盛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易食控股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为保障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刘江涛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3、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陈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金鹰先生为公司首席执行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公司原首席执行官刘江涛先生不再担任首席执行官职务，但将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陈杰，男，1979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北京凯撒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上海凯撒世嘉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凯撒同盛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陈杰先生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金鹰，男，1967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北京凯撒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现任凯撒同盛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海南凯撒世嘉旅文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金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金鹰先生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小兵先生为兄弟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